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會議記錄

一、會議名稱：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臨時會議記錄

二、**會議日期：**115年06月05日(五) 12:10-14:00 (線上會議)

三、出席人員：(7人)

理事：陳穆貞(請假)、宋旺洲、朱家慧、吳書慧、王建仁、楊良棟、汪詩海

監事：葉忠祐

四、討論事項：

1. 主席致詞：感謝各位理監事撥冗出席。目前第八屆理監事(7/8)到達人數已過半，會議開始進行。本次臨時會議主要針對同仁提出之提案進行了解及討論後續處理方針。

2. 提案同仁 怡玫說明：主要提案為二點

(1) 請假時數認定：因為固定休息時間造成請假時數問題。

一、 Q3 當日請假時段(p36-37)

1、不公平之工時計算差別待遇：同樣是下午請假 4 小時，彈性班表 1 人員上午的刷卡時間必須達到 4 小時 50 分鐘才可下班。 若是上午請假 4 小時，同樣在 13:33 刷卡上班，彈性班表 2 人員在 13:33-14:20 這段時間有提供勞務的事實卻不能算入工時，當天上班刷卡總時數必須超過 4 小時。

2、依《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連續工作 4 小時應有 30 分鐘休息」。故勞工請假只需針對有義務之「工作時間」，若請半天假（4 小時），雇主不可將法定的 30 分鐘休息時間強行計入請假時數中，要求員工請滿 4.5 小時。此 30 分鐘休息時間為員工可自行支配之時間，亦無義務隨時準備提供勞務；當滿足 4 小時連續工時後，雇主亦不可要求員工必須待在公司內，直到休息時間結束才能離去。

3、本院以刷卡作為出勤記錄，亦為員工提供勞務工時之依據，即使是表定的休息時間，有提供勞務之事實就必須依法計入工時。

4、人事室的每日請假規定刷卡時間超過勞基法的每日 8 小時法定工時，請依法修正。

刷卡	請假需求	上班時間	請假時間
線上簽到人員	上午工作，下午請假	08:30-12:30	12:30-17:20
	上午請假，下午工作	13:20-17:20	08:30-12:30
刷卡人員 正常班 (午休 12:30-13:20)	上午工作，下午請假 (到班刷卡時間 8:10)	08:10-12:10	12:10-17:00
	上午請假，下午工作 (到班刷卡時間 13:33)	13:33-17:33	08:43-13:33
刷卡人員 研究彈性班 1 (午休 12:00-12:50)	下午請假 (到班刷卡時間 8:10)	08:10-13:00	13:00-17:00
	上午請假 (到班刷卡時間 13:33)	13:33-17:33	08:43-13:33
刷卡人員 研究彈性班 2 (午休 13:30-14:20)	下午請假 (到班刷卡時間 8:10)	08:10-12:10	12:10-17:00
	上午請假 (到班刷卡時間 13:33)	14:20-18:20	09:30-13:30

(2) 加班時數認定：加班時數應與補休時數對等，不應因為系統限制或人力不足等理由損害員工之權益。現行加班時數若未滿小時，需由員工自行與下次加班時數累計並滿小時才可進行補休申請，影響員工補休之申請，例：加班三天，每天各2小時10分鐘，三天共加班6小時30分鐘，但因尚有30分鐘之未滿1小時之時數，故無法先申請6小時之補休。

二、 Q10 加班時數認定(p.38)

1、《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依照行政資訊整合系統 3.0 優化計畫內，將規劃加班以 30 分鐘為計算單位，此規定不符合勞基法之最小計算單位，請依法修改如實計算加班時間。

2、依照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的補休說明：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依照現行手動調整方案，將造成員工無法完成加班補休，並有刻意製造申請加班補休的困難度，逼迫員工放棄未滿 1 小時加班時數之疑慮。

3、若是院方規劃將加班餘數合併計算，應將加班時間的小時與分鐘分別計算，並限定結算期間為當月份。依現行調整方案將造成無限延後合併計算時間，導致員工無法依法完成補休，亦有刻意損害員工加班補休權益之疑慮。。

3. 理監事討論：一致同意正式函請或邀請院方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說明現行規定及作業方式，並尋求符合勞基法規範之改善方案，應以員工權益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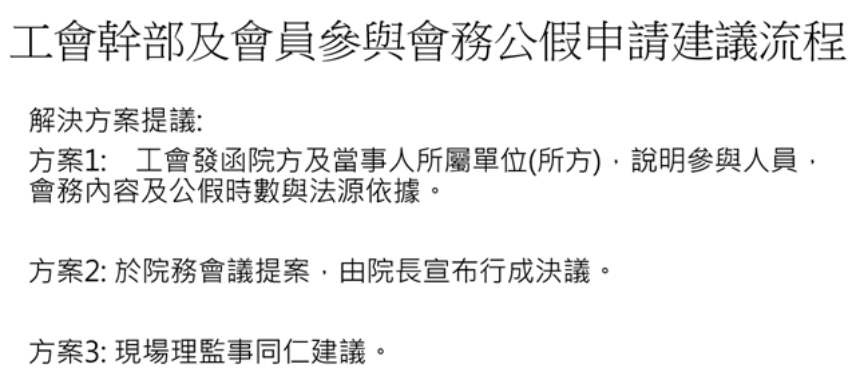
(1) 請假工時計算：因依院內同仁工作性質為考量，系統上不應固定休息時段，造成請假時困擾。同時，依第4屆第11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提及之行政資訊整合系統3.0優化計畫，請相關單位提供完成時間表。

(2) 加班工時計算：加班時數應與補休時數相同，且同仁補休申請上應給予適當彈性，滿小時之時數可直接申請補休。

4. 臨時動議：

(宋旺洲副理事長)

理監事參與工會會務之規定：依工會法第36條規定及衛研人字第1120010629號公文，工會理監事於工作時間內辦理會務可以請公假，為減少理監事在申請公假上的困擾，提出以下方案：



經理事投票，以5票同意未來以方案1來進行。未來若有需要，則工會將發函給院方及當事人所屬單位。

五、散會(14:00)

理事長 陳穆貞